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事项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

2、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同意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控股股东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雄 郭剑锋 谢鹏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